

# 四川政報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禁行政机关 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国办发〔1993〕11号

近年来，在国内企事业单位借贷活动日益增多的同时，一些单位要求行政机关对这类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虽然国务院有关部门曾多次发出通知，要求各级行政机关不得为国内企事业单位间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但这种情况仍时有发生。为切实纠

正这一问题，经国务院批准，现作如下通知：

一、要充分认识行政机关为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危害性。行政机关不具备代偿债务的能力，如承担连带责任，只能扣划机关的工资和业务经费，否则便会引起大量的经济纠纷，甚至形成呆帐、死帐，影响正常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秩序，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对此，各级行政机关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今后各级行政机关一律不得为国内企事业单位间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已经提供担保的，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纠正。

三、要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对违反规定自行为企事业单位间经济活动提供担保的行政机关，要追究批准人的责任。对因提供担保而引起合同纠纷，造成经济损失的，要对提供担保的行政机关领导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